

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解除质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东股权解除质押情况

2019年11月06日，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《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》。

公司于2017年6月1日披露《关于股权质押公告》，公司股东鸿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质押44,000,000股用于融资，占公司总股本46.32%。在该次质押的股份中，29,333,334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14,666,666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质押权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，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已办理完结，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9年11月05日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》。

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1月6日